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45/31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认识到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责任，强调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又重申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

还重申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包括第 5 (f) 段的规定对预防工作做出的贡献，确认其任务的所有要素相互联系并相辅相成，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f) 段规定的任务包含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和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这两个相辅相成的要素，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现有程序和机制，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申诉程序、咨询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有所贡献，

认识到大部分预防工作，包括在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都在国家层面开展，由国家当局发起和领导，通过履行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其中包括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工作，

又认识到有成效的预防要求长期介入，采取前瞻性的方式查明和应对危机的风险因素和根本原因，这些问题不解决就可能导致出现人权紧急状况或冲突，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在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提供关于早期警兆和侵犯人权模式的信息，并强调它们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同时强调需要保护那些试图、正在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理事会各机制合作的人免遭恐吓及报复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18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关于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42/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人权理事会对预防的贡献，包括为此与保持和平及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建立更系统的关联，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70/26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以及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二者都有利于建设国家的抗御力，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¹

又注意到秘书长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发起的《人权行动呼吁》，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呼吁以预防为主，

1. 欢迎各位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根据理事会第 38/1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的磋商情况概述报告² 及其中提出的建议；

2. 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报告员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敦促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务，将预防纳入其工作，并酌情纳入其报告；

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分析目前全系统为支持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经有关国家请求、协商或同意后提供和资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和现有差距，并提出建议，以便改进和扩大全系统为建设国家抗御力在人

¹ A/73/890-S/2019/448 和 A/74/976-S/2020/773。

² A/HRC/43/37。

权领域提供和资助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工作，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识别、核实、管理和分析来自国家、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高专办驻地代表等所有来源的数据和早期警兆的能力，并依照任务授权加以处理；

6. 吁请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发现有侵犯人权模式表明发生人权紧急状况的风险增加时，继续以反映局势的紧迫性并保持与有关国家和区域的对话及合作空间的方式，提请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注意这一信息，包括进行情况通报；

7. 确认人权理事会可以个案方式酌情采取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区域对话与合作的工作方式，目的是解决侵犯人权的根本原因，预防进一步侵犯人权，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8. 请秘书长定期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报告；

9. 决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在人权理事会的一届常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与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情况相关的工作。

2020 年 10 月 7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3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荷兰、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

反对：

巴林、喀麦隆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和苏丹]